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相关人员严格保密，未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